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预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工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拟用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抵押贷款额度不超过 3,450 万，具体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1、房产情况：

序号	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面积
1	房权证 长房权 字第 1120002974 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	变电室	283.99m ²
2	房权证 长房权 字第 1120002979 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	车间	2341.32m ²
3	房权证 长房权 字第 1120002978 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	企业办 公用房	11390.93m ²

2、土地情况：

序号	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面积
1	长国用（2014） 第 090004772 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6 号	工业用地	19931m ²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